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4樓

電話：(02)3322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宗 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嘉里大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里大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里大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里大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里大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貨運運輸收入認列

嘉里大榮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為貨運運輸收入。嘉里大榮集團依收入認列政策，按運價及運量進行貨運運輸收入金額衡量；由於未經審核之運價恐造成貨運運輸收入認列錯誤，因此將貨運運輸收入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附註三十、部門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嘉里大榮集團貨運運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選樣測試價格主檔（牌價表/約價表）建立與異動，業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查。
2. 取得運價不符表，抽核並確認運價與牌價/約價差異之原因，及業經各站所權責主管審核；
3. 執行貨運運輸收入之證實性分析程序。

其他事項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里大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里大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里大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里大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里大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里大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里大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34,610	8	\$	1,648,82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174,899	1		199,0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六）		1,754,664	7		1,846,785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755	-		5,4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637	-		1,706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73,396	-		77,493	-
1410	預付款項		81,195	-		61,1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15	-		36,9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56,471</u>	<u>16</u>		<u>3,877,526</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75,895	1		262,8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5,324	1		98,1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二七及二八）		15,608,298	64		15,836,945	6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925,225	16		3,814,347	1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7,599	-		69,380	-
1805	商 譽（附註四）		250,096	1		250,0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3,603	-		39,56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9,95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327,782	1		324,3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33,774</u>	<u>84</u>		<u>20,695,779</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590,245</u>	<u>100</u>		<u>\$ 24,573,3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430,000	2	\$	44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636	-		1,05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656,708	3		701,36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72,434	6		1,455,90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3,263	-		139,9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67,188	1		387,47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78,571	1		72,0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7,024	1		328,1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76,824</u>	<u>14</u>		<u>3,525,99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3,894,405	16		4,127,97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37,403	2		530,82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510,747	14		3,356,480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0,328	-		47,8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262	-		22,5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	-		2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09,397</u>	<u>32</u>		<u>8,085,868</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11,386,221</u>	<u>46</u>		<u>11,611,862</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670,005	19		4,670,005	19
3200	資本公積		2,308	-		2,30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8,796	8		1,701,04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3,674	1		273,6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60,838	23		5,582,279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743,308</u>	<u>32</u>		<u>7,556,996</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82,491	-		69,57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2,498,112</u>	<u>51</u>		<u>12,298,883</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05,912</u>	<u>3</u>		<u>662,560</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3,204,024</u>	<u>54</u>		<u>12,961,443</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590,245</u>	<u>100</u>		<u>\$ 24,573,3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宗桂

經理人：阮慧雯/陳彤

會計主管：唐建忠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2,836,910	100	\$ 12,660,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10,541,806</u>	<u>82</u>	<u>10,358,66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295,104</u>	<u>18</u>	<u>2,302,095</u>	<u>18</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732,397	6	708,24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七）	<u>37,980</u>	<u>-</u>	<u>28,2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0,377</u>	<u>6</u>	<u>736,53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524,727</u>	<u>12</u>	<u>1,565,56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16,281	-	13,8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46,241	-	53,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六）	(52,215)	-	(1,2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68,879)	(1)	(155,4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二）	<u>969</u>	<u>-</u>	<u>(5,3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7,603)</u>	<u>(1)</u>	<u>(94,77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67,124	11	1,470,79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70,439</u>	<u>2</u>	<u>278,38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6,685</u>	<u>9</u>	<u>1,192,41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八)	\$ 44,022	-	\$ 35,43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00	-	27,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8,805)	-	(7,086)	-
	小 計	48,217	-	55,3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38)	-	85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079	-	56,19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4,764	9	\$ 1,248,606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1,359	7	\$ 1,048,72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326	2	143,685	1
8600		\$ 1,096,685	9	\$ 1,192,41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9,780	8	\$ 1,105,03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984	1	143,573	1
8700		\$ 1,144,764	9	\$ 1,248,606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97		\$ 2.25	
9810	稀 釋	\$ 1.97		\$ 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宗桂



經理人：阮慧雯/陳彤



會計主管：唐建忠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附	註	十	九	)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總	非	控	制	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70,005	\$	2,308	\$	1,532,652	\$	273,674	\$	5,887,349	\$	7,693,675	\$	11,499	\$	30,564	\$
B1	-	-	-	-	168,391	-	-	-	(168,391)	-	(1,214,201)	-	-	-	-	-
B5	-	-	-	-	-	-	-	-	(1,214,201)	-	(1,214,201)	-	-	-	-	(1,214,201)
O1	-	-	-	-	-	-	-	-	-	-	-	-	-	-	-	(123,047)
D1	-	-	-	-	-	-	-	-	1,048,725	1,048,725	1,048,725	1,048,725	143,685	143,685	1,192,410	1,192,410
D3	-	-	-	-	-	-	-	-	28,797	28,797	28,797	28,797	511	511	56,308	56,308
D5	-	-	-	-	-	-	-	-	1,077,522	1,077,522	1,077,522	1,077,522	511	511	1,105,033	1,248,606
Z1	4,670,005	2,308	1,701,043	273,674	5,887,279	7,556,996	12,010	57,564	12,298,883	12,298,883	12,298,883	12,298,883	662,560	662,560	12,961,443	12,961,443
B1	-	-	-	-	107,753	-	-	-	(107,753)	-	(770,551)	-	-	-	-	(770,551)
B5	-	-	-	-	-	-	-	-	(770,551)	-	(770,551)	-	-	-	-	(770,551)
O1	-	-	-	-	-	-	-	-	-	-	-	-	-	-	-	(131,632)
D1	-	-	-	-	-	-	-	-	921,359	921,359	921,359	921,359	175,326	175,326	1,096,685	1,096,685
D3	-	-	-	-	-	-	-	-	35,504	35,504	35,504	35,504	83	83	48,079	48,079
D5	-	-	-	-	-	-	-	-	956,863	956,863	956,863	956,863	83	83	1,144,764	1,144,764
Z1	4,670,005	2,308	1,808,296	273,674	5,660,838	7,743,308	11,927	70,564	12,498,112	12,498,112	12,498,112	12,498,112	705,912	705,912	13,204,024	13,204,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宗桂



經理人：阮慧雯/陳彤



會計主管：唐建忠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7,124	\$ 1,470,79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9,516	1,402,491
A20200	攤銷費用	36,144	33,4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980	28,284
A20900	財務成本	168,879	155,453
A21200	利息收入	(16,281)	(13,830)
A21300	股利收入	(12,395)	(12,8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損失之份額	(969)	5,3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451	2,26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24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5,7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	817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81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92)	(8,716)
A29900	其他收入	(6,074)	(5,6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170	93,651
A31150	應收帳款	54,141	(239,6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4	(1,782)
A31200	存 貨	3,942	(19,643)
A31230	預付款項	(20,005)	(12,7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58	(13,87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9,952)	-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8)	(24,155)
A32130	應付票據	579	748
A32150	應付帳款	(44,658)	54,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210)	88,2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148)	32,8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521	(34,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55,352	2,983,2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200	收取之利息	\$ 16,111	\$ 13,8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879)	(162,8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5,366)	(293,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4,218</u>	<u>2,541,1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709)	(988,4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46	14,9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3)	24,877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736)	(2,1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25)	(41,6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547)	(168,9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084	16,8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5,720)</u>	<u>(1,143,9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850,000	92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860,000)	(7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145,000	1,025,48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272,024)	(92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57	1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7,259)	(428,2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0,551)	(1,214,201)
C0580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1,632)	(123,0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2,709)</u>	<u>(1,464,8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5,789	(67,7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8,821</u>	<u>1,716,5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4,610</u>	<u>\$ 1,648,8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宗桂



經理人：阮慧雯/陳彤



會計主管：唐建忠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8 年 12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汽車路線貨運業、貨櫃貨運業、倉儲管理業務、冷凍及冷藏配送等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Kerry Logistics (Taiwa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約 53.4%。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 Kerry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股票自 79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

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物流設備之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

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股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齡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冷凍機組之銷售。由於冷凍機組於移轉予客戶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貨運運輸、理貨及倉儲管理之服務。合併公司承諾之勞務視合約而定，並於提供執行合約所協議之工作時點，認列收入。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

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合併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年度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7,595	\$ 56,4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87,015	1,452,335
約當現金		
3個月內附買回票券	300,000	140,000
	<u>\$ 1,834,610</u>	<u>\$ 1,648,821</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4,980	\$ 199,150
減：備抵損失	(<u>81</u>)	(<u>81</u>)
	<u>\$ 174,899</u>	<u>\$ 199,06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26,490	\$ 1,881,823
減：備抵損失	(<u>71,826</u>)	(<u>35,038</u>)
	<u>\$ 1,754,664</u>	<u>\$ 1,846,785</u>

合併公司對營業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信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期 1 至 30 天	逾 期 31 至 60 天	逾 期 61 至 90 天	逾 期 91 至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1 天	合 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8%	1.06%	5.33%	22.87%	59.98%	100%	
總帳面金額	\$ 1,784,589	\$ 118,297	\$ 27,516	\$ 945	\$ 5,165	\$ 64,958	\$ 2,001,4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96)	(720)	(225)	(758)	(657)	(64,951)	(71,907)
攤銷後成本	<u>\$ 1,779,993</u>	<u>\$ 117,577</u>	<u>\$ 27,291</u>	<u>\$ 187</u>	<u>\$ 4,508</u>	<u>\$ 7</u>	<u>\$ 1,929,5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	2.49%	11.99%	36.33%	66.35%	100%	
總帳面金額	\$ 1,876,774	\$ 131,980	\$ 18,345	\$ 9,907	\$ 9,705	\$ 34,262	\$ 2,080,9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04)	(330)	(553)	(1,071)	(2,946)	(28,315)	(35,119)
攤銷後成本	<u>\$ 1,874,870</u>	<u>\$ 131,650</u>	<u>\$ 17,792</u>	<u>\$ 8,836</u>	<u>\$ 6,759</u>	<u>\$ 5,947</u>	<u>\$ 2,045,85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5,119	\$ 7,56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7,980	28,284
本年度實際沖銷	(1,192)	(734)
年底餘額	<u>\$ 71,907</u>	<u>\$ 35,119</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漢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昌公司）	<u>\$ -</u>	<u>\$ -</u>

漢昌公司已於 95 年度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進行解散清算程序，然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永儲公司）	\$ 160,702	\$ 155,502
杰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杰鑫公司）	102,722	94,722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快遞公司）	10,392	10,392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開發文創公司）	1,726	1,926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厚生公司）	353	353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西湖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西湖渡假村公司)	\$ -	\$ -
太世科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太世科公司)	-	-
	<u>\$ 275,895</u>	<u>\$ 262,89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u>\$ 73,396</u>	<u>\$ 77,493</u>

114及11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5,726仟元及64,768仟元。

營業成本包括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155</u>	<u>\$ 817</u>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融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融星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T-Join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T-Join (BVI)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榮汽車公司)	汽車路線及貨櫃 貨運業務	100	100
	嘉里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嘉里國貿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嘉里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嘉里快遞公司)	汽車貨運業務	100	100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科學城公司)	物流運輸業務	60	6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嘉里冷鏈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嘉里冷鏈公司)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	100	100
融星公司	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嘉里醫藥公司)	汽車貨運業務	90	9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金 額	持 股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大榮(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大榮公司)	\$ 70,499	49%	\$ 72,582	49%
南京科邦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科邦公司)	24,825	25%	25,600	25%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聯合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公司)	-	46%	-	46%
	<u>\$ 95,324</u>		<u>\$ 98,18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合公司已於 103 年度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進行解散清算程序，然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5,624,215	\$ 8,501,047	\$ 1,099,792	\$ 6,080,292	\$ 2,773,653	\$ 765,815	\$ 9,771	\$ 24,854,585
增 添	-	62,797	(3,568)	341,191	14,462	34,123	330,445	779,450
處 分	-	(5,142)	(73,411)	(153,842)	(750)	(23,788)	-	(256,933)
重 分 類	-	(32,432)	33,827	10,084	59,078	9,396	(46,564)	33,38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4,215</u>	<u>\$ 8,526,270</u>	<u>\$ 1,056,640</u>	<u>\$ 6,277,225</u>	<u>\$ 2,846,443</u>	<u>\$ 785,546</u>	<u>\$ 293,652</u>	<u>\$ 25,410,491</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831,906	\$ 371,409	\$ 3,576,426	\$ 646,600	\$ 591,299	\$ -	\$ 9,017,640
折舊費用	-	317,166	85,310	346,494	145,488	87,131	-	981,589
處 分	-	(5,133)	(15,594)	(151,771)	(750)	(23,788)	-	(197,036)
重 分 類	-	(2,179)	-	-	2,179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41,760</u>	<u>\$ 441,125</u>	<u>\$ 3,771,149</u>	<u>\$ 793,517</u>	<u>\$ 654,642</u>	<u>\$ -</u>	<u>\$ 9,802,19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5,624,215</u>	<u>\$ 4,384,510</u>	<u>\$ 615,515</u>	<u>\$ 2,506,576</u>	<u>\$ 2,052,926</u>	<u>\$ 130,904</u>	<u>\$ 293,652</u>	<u>\$ 15,608,298</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25,915	\$ 8,320,149	\$ 992,405	\$ 5,861,145	\$ 923,184	\$ 727,958	\$ 1,761,473	\$ 24,212,229
增 添	-	45,927	43,668	188,156	60,153	27,798	500,986	866,688
處 分	(1,700)	(5,495)	(58,047)	(59,417)	(230,408)	(17,518)	-	(372,585)
重 分 類	-	140,466	121,766	90,408	2,020,724	27,577	(2,252,688)	148,25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624,215</u>	<u>\$ 8,501,047</u>	<u>\$ 1,099,792</u>	<u>\$ 6,080,292</u>	<u>\$ 2,773,653</u>	<u>\$ 765,815</u>	<u>\$ 9,771</u>	<u>\$ 24,854,585</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526,601	\$ 347,669	\$ 3,300,085	\$ 767,071	\$ 519,654	\$ -	\$ 8,461,080
折 舊 費 用	-	310,424	81,286	334,638	96,840	88,780	-	911,968
處 分	-	(5,106)	(57,546)	(58,297)	(217,324)	(17,135)	-	(355,408)
重 分 類	-	(13)	-	-	13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831,906</u>	<u>\$ 371,409</u>	<u>\$ 3,576,426</u>	<u>\$ 646,600</u>	<u>\$ 591,299</u>	<u>\$ -</u>	<u>\$ 9,017,64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624,215</u>	<u>\$ 4,669,141</u>	<u>\$ 728,383</u>	<u>\$ 2,503,866</u>	<u>\$ 2,127,053</u>	<u>\$ 174,516</u>	<u>\$ 9,771</u>	<u>\$ 15,836,945</u>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5 至 50 年
裝 潢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7 年

合併公司因考量營運發展用途於 110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租地委建汐止站所建築物，已於 110 年 5 月簽約，合約總價款 1,218,000 仟元（含稅），該建築物已於 113 年 5 月驗收完畢轉列租賃改良物。

合併公司因考量營運發展用途於 110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租地委建前鎮站所建築物，已於 111 年 7 月簽約，合約總價款 661,200 仟元（含稅），該建築物已於 113 年 6 月驗收完畢轉列租賃改良物。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61	\$ 7,3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9%	1.72%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以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80,572	\$ 78,506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39,477	37,285
	<u>\$ 41,095</u>	<u>\$ 41,22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停車場及營業站所之屋頂，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5,854	\$ 17,057
第 2 年	5,738	8,181
第 3 年	2,999	5,049
第 4 年	2,862	2,824
第 5 年以上	24,520	27,062
	<u>\$ 51,973</u>	<u>\$ 60,17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5 至 50 年
裝 潢	3 至 15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909,353	\$ 961,918
房屋及建築	2,942,815	2,761,338
機器設備	64,329	83,318
運輸設備	8,728	7,773
	<u>\$ 3,925,225</u>	<u>\$ 3,814,34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20,473</u>	<u>\$ 284,87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7,982	\$ 29,524
房屋及建築	403,181	418,212
機器設備	41,744	44,086
運輸設備	5,020	3,888
	<u>\$ 477,927</u>	<u>\$ 495,71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67,188	\$ 387,475
非 流 動	\$ 3,510,747	\$ 3,356,48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5%	1.15%
房屋及建築	1.17%-4%	1.15%-4%
機器設備	1.37%-2.14%	1.15%-2.14%
運輸設備	1.23%-2.15%	1.2%-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做為營業據點、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50年。部分土地租賃約定每2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有優先承購權或續租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8,576	\$ 104,1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22,680)	(\$ 609,35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五)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合併公司售後租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12,967仟元，於租賃期間（112年5月至113年12月）分期攤銷，其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7,780
認列至損益		
折舊費用減項	-	(5,187)
租賃修改利益	-	(2,593)
年底餘額	<u>\$ -</u>	<u>\$ -</u>

(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14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3,743,955</u>	<u>(\$ 447,259)</u>	<u>\$ 620,473</u>	<u>(\$ 39,234)</u>	<u>\$3,877,935</u>

113 年度

	113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13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3,991,911</u>	<u>(\$ 428,274)</u>	<u>\$ 284,876</u>	<u>(\$ 104,558)</u>	<u>\$3,743,955</u>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 123,330	\$ 120,702
存出保證金	93,168	92,935
預付設備款	58,012	44,105
其他預付費用	<u>53,272</u>	<u>66,623</u>
	<u>\$ 327,782</u>	<u>\$ 324,36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430,000</u>	<u>\$ 440,000</u>
信用借款利率（%）	1.8-2.32	1.8-2.34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667,976	\$ 2,795,000
抵押借款	<u>1,405,000</u>	<u>1,405,000</u>
	4,072,976	4,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8,571</u>)	(<u>72,024</u>)
	<u>\$ 3,894,405</u>	<u>\$ 4,127,976</u>
信用借款利率 (%)	1.28-2.18	1.28-2.18
抵押借款利率 (%)	1.91-1.92	1.91-1.99

抵押借款期間皆為 2 年，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信用借款包括一般借款及專案借款，一般借款期間皆為 2 年，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專案借款期間為 10 年，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寬限期 3 年，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2,620	\$ 655,08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31,312	166,332
應付休假給付	87,893	86,958
應付勞健保	76,920	91,639
應付營業稅及稅捐	76,565	81,90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9,382	65,827
應付退休金－新制	47,056	33,973
應付事（貨）故	30,177	26,705
其 他	<u>240,509</u>	<u>247,480</u>
	<u>\$ 1,372,434</u>	<u>\$ 1,455,90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嘉里冷鏈公司、大榮汽車公司、嘉里國貿公司、嘉里快遞公司、嘉里醫藥公司及科學城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融星公司及 T-Join (BVI) 公司為控股公司無員工，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嘉里醫藥公司及科學城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嘉里醫藥公司及科學城公司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9,817	\$ 549,1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9,441)	(501,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9,624)	\$ 47,8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4 年 1 月 1 日	\$ 549,162	(\$ 501,333)	\$ 47,829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3,190	-	3,190
利息費用（收入）	7,937	(7,273)	664
認列於損益	11,127	(7,273)	3,8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972)	(35,972)
精算損失—人口假設 變動	702	-	7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563	-	2,56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315)	-	(11,3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50)	(35,972)	(44,022)
雇主提撥	-	(17,285)	(17,285)
福利支付	(92,422)	92,422	-
	(92,422)	75,137	(17,285)
114 年 12 月 31 日	\$ 459,817	(\$ 469,441)	(\$ 9,624)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592,340	(\$ 474,678)	\$ 117,662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3,538	-	3,538
利息費用 (收入)	<u>6,859</u>	(<u>5,468</u>)	<u>1,391</u>
認列於損益	<u>10,397</u>	(<u>5,468</u>)	<u>4,9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044)	(44,044)
精算損失—人口假設 變動	335	-	33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4,770)	-	(4,7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048</u>	<u>-</u>	<u>13,0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613</u>	(<u>44,044</u>)	(<u>35,431</u>)
雇主提撥	-	(39,331)	(39,331)
福利支付	(<u>62,188</u>)	<u>62,188</u>	<u>-</u>
	(<u>62,188</u>)	<u>22,857</u>	(<u>39,3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 549,162	(\$ 501,333)	\$ 47,82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0%-1.38%	1.38%-1.62%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3.00%	1.0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5,467)	(\$ 8,044)
減少 0.5%	\$ 5,962	\$ 8,7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5,908	\$ 8,688
減少 0.5%	(\$ 5,478)	(\$ 8,0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791	\$ 38,81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30-8.81 年	2.82-9.62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0	\$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67,000	467,000
已發行股本	\$ 4,670,005	\$ 4,670,00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營運發展、資本預算、產業環境變化與競爭及長期財務資金規畫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稅後淨利之 1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少於 50%，惟有突發性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753	\$ 168,391
現金股利	770,551	1,214,20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65	2.6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適用 IFRS 提列數	<u>\$ 273,674</u>	<u>\$ 273,67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12,010	\$ 11,49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u>83</u>)	<u>511</u>
年底餘額	<u>\$ 11,927</u>	<u>\$ 12,01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u>\$ 57,564</u>	<u>\$ 30,564</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份額	13,000 <u>-</u>	26,000 <u>1,00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3,000</u>	<u>27,000</u>
年底餘額	<u>\$ 70,564</u>	<u>\$ 57,564</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662,560	\$ 642,034
本年度淨利	175,326	143,685
現金股利	(131,632)	(123,0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7)	(45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55</u>)	<u>340</u>
年底餘額	<u>\$ 705,912</u>	<u>\$ 662,560</u>

二十、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主要勞務收入		
貨運運輸	\$ 10,777,259	\$ 10,740,162
倉儲物流	1,822,912	1,693,775
其 他	<u>195,420</u>	<u>189,242</u>
	12,795,591	12,623,179
商品收入	<u>41,319</u>	<u>37,577</u>
	<u>\$ 12,836,910</u>	<u>\$ 12,660,756</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 1,929,563</u>	<u>\$ 2,045,854</u>	<u>\$ 1,928,177</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係屬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利收入	\$ 12,395	\$ 12,881
手續費收入	4,917	5,362
補助收入	4,429	4,826
租賃修改利益	1,492	8,716
其 他	<u>23,008</u>	<u>21,681</u>
	<u>\$ 46,241</u>	<u>\$ 53,4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451)	(\$ 2,26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迴轉		
利益	-	5,8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5,792)
其 他	<u>(764)</u>	<u>968</u>
	<u>(\$ 52,215)</u>	<u>(\$ 1,272)</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2,034	\$ 78,5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76,845	76,921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	15
	<u>\$ 168,879</u>	<u>\$ 155,453</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1,589	\$ 911,968
使用權資產	477,927	495,710
售後租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87)
	<u>\$ 1,459,516</u>	<u>\$ 1,402,4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6,189	\$ 1,357,389
營業費用	43,327	45,102
	<u>\$ 1,459,516</u>	<u>\$ 1,402,4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04	\$ 17,679
營業費用	17,940	15,759
	<u>\$ 36,144</u>	<u>\$ 33,43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 3,681,115	\$ 3,677,493
確定提撥計畫	199,154	194,466
確定福利計畫	3,854	4,929
員工保險費用	438,915	427,465
其他員工福利	180,871	178,427
	<u>\$ 4,503,909</u>	<u>\$ 4,482,7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45,735	\$ 4,062,962
營業費用	458,174	419,818
	<u>\$ 4,503,909</u>	<u>\$ 4,482,780</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50%為基層員工酬

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	\$ 10,545	1%	\$ 12,074
董事酬勞	1%	10,545	1%	12,07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7,029	\$ 294,9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0	292
土地增值稅	-	4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68)	(16,356)
	276,701	279,30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62)	(9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0,439</u>	<u>\$ 278,3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1,189	\$ 296,16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38)	(2,071)
暫時性差異	6,262	9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抵用	(84)	(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u>840</u>	<u>292</u>
當年度所得稅	277,869	295,25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6,262)	(\$ 927)
土地增值稅	-	405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168)	(16,3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0,439</u>	<u>\$ 278,38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566	(\$ 1,718)	\$ 218	\$ 8,066
應付休假給付	17,390	155	-	17,545
資產減損損失	4,799	(312)	-	4,487
備抵損失	5,388	6,164	-	11,552
其 他	2,426	(473)	-	1,953
	<u>\$ 39,569</u>	<u>\$ 3,816</u>	<u>\$ 218</u>	<u>\$ 43,6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85,419	\$ -	\$ -	\$ 485,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40	(1,097)	-	31,043
無形資產	12,998	(2,167)	-	10,8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68	9,023	9,991
其 他	269	(150)	-	119
	<u>\$ 530,826</u>	<u>(\$ 2,446)</u>	<u>\$ 9,023</u>	<u>\$ 537,403</u>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532	(\$ 6,880)	(\$ 7,086)	\$ 9,566
應付休假給付	17,593	(203)	-	17,390
資產減損損失	5,253	(454)	-	4,799
備抵損失	192	5,196	-	5,388
其 他	2,300	126	-	2,426
	<u>\$ 48,870</u>	<u>(\$ 2,215)</u>	<u>(\$ 7,086)</u>	<u>\$ 39,5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85,419	\$ -	\$ -	\$ 485,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37	(1,097)	-	32,140
無形資產	15,165	(2,167)	-	12,998
其 他	147	122	-	269
	<u>\$ 533,968</u>	<u>(\$ 3,142)</u>	<u>\$ -</u>	<u>\$ 530,826</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581	\$ 971
119 年度到期	<u>3,167</u>	<u>3,167</u>
	<u>\$ 3,748</u>	<u>\$ 4,138</u>

(四) 除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尚未業經稅捐機關核定外，其餘本公司及國內之子公司均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元）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純益	\$ 921,359	467,000	<u>\$ 1.9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7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21,359</u>	<u>467,378</u>	<u>\$ 1.97</u>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純益	\$ 1,048,725	467,000	<u>\$ 2.2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1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48,725</u>	<u>467,413</u>	<u>\$ 2.2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114年12月31日</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75,895	\$ 278,895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62,895	\$ 262,895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u>114 年度</u>	
年初餘額	\$ 262,8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3,000
年底餘額	<u>\$ 275,895</u>
<u>金 融 資 產</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235,8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7,000
年底餘額	<u>\$ 262,89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因無市場價格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公司市場法以及資產法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3,984,426	\$ 3,913,8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275,895	262,89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589,580	5,805,4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交易主要以功能性貨幣計價為主，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 300,000	\$ 140,000
短期銀行借款	130,000	140,000
租賃負債	3,877,935	3,743,9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含其他金融資產)	1,517,469	1,457,862
短期銀行借款	300,000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4,072,976	4,2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7,139 仟元及 7,60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u>\$ 5,340,977</u>	<u>\$ 5,566,670</u>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05,814	\$ 142,803	\$ 9,338	\$ 389	\$ -
租賃負債	63,301	76,322	321,898	1,286,463	3,339,827
浮動利率工具	13,614	325,860	216,475	3,891,584	86,000
固定利率工具	240	130,373	-	-	-
	<u>\$ 582,969</u>	<u>\$ 675,358</u>	<u>\$ 547,711</u>	<u>\$ 5,178,436</u>	<u>\$ 3,425,827</u>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53,241	\$ 145,774	\$ 838	\$ 2,570	\$ -
租賃負債	56,702	71,958	318,095	1,053,203	3,161,488
浮動利率工具	7,267	326,784	120,872	4,054,353	166,837
固定利率工具	278	140,366	-	-	-
	<u>\$ 617,488</u>	<u>\$ 684,882</u>	<u>\$ 439,805</u>	<u>\$ 5,110,126</u>	<u>\$ 3,328,32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超過20年
114年12月31日	<u>\$ 461,521</u>	<u>\$ 1,286,463</u>	<u>\$ 888,616</u>	<u>\$ 437,349</u>	<u>\$ 758,045</u>	<u>\$ 1,255,817</u>
113年12月31日	<u>\$ 446,755</u>	<u>\$ 1,053,203</u>	<u>\$ 733,949</u>	<u>\$ 476,034</u>	<u>\$ 709,218</u>	<u>\$ 1,242,287</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Kerry Group Limited	最終控制者
Kerry Logistics (Taiwan)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嘉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里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信國際有限公司（大信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利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嘉里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咖啡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物流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南京科邦物流有限公司（南京科邦公司）	關聯企業
滕柏翰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親等

註：嘉里咖啡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進行解散清算程序，解散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嘉里咖啡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u>營業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10,416	\$ 13,864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3,741	3,061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3	23
	<u>\$ 14,180</u>	<u>\$ 16,948</u>
<u>營業成本</u>		
關聯企業	\$ 5,745	\$ 7,504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4,094	3,897
其他關係人	2,068	21,352
	<u>\$ 11,907</u>	<u>\$ 32,753</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94</u>	<u>\$ 2,328</u>
<u>其他收入</u>		
其他關係人	<u>\$ 412</u>	<u>\$ 2,333</u>

合併公司對以上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商及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1,373	\$ 1,383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194	180
	<u>\$ 1,567</u>	<u>\$ 1,56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 715	\$ 754
關聯企業	540	468
其他關係人	183	642
	<u>\$ 1,438</u>	<u>\$ 1,864</u>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親等				
滕 柏 翰	<u>\$ -</u>	<u>\$ 10,450</u>	<u>\$ -</u>	<u>\$ 8,17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8,259	\$ 163,752
退職後福利	3,280	3,660
	<u>\$ 171,539</u>	<u>\$ 167,412</u>

董事及其他部份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貨物通關之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9,689	\$ 2,156,1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330	120,702
	<u>\$ 2,253,019</u>	<u>\$ 2,276,83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承諾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6,803</u>	<u>\$ -</u>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公 司 名 稱	保 證 銀 行	保 證 項 目	到 期 日	保 證 金 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本公司	中國信託敦南分行	營運相關業務	114 年 12 月至 116 年 12 月	\$ 24,856
科學城公司	台灣銀行台南科學 園區分行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及物流中心設立等	114 年 12 月至 117 年 9 月	50,053
嘉里醫藥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 分行	營運相關業務	115 年 2 月	7,587
	華南銀行新生分行	營運相關業務	114 年 12 月	<u>5,967</u>
				<u>\$ 88,463</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本公司	中國信託敦南分行	營運相關業務	113 年 12 月至 115 年 6 月	\$ 29,360
科學城公司	台灣銀行台南科學 園區分行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及物流中心設立等	113 年 12 月至 116 年 9 月	54,829
嘉里醫藥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 分行	營運相關業務	114 年 2 月	7,587
	華南銀行新生分行	營運相關業務	113 年 12 月	<u>5,967</u>
				<u>\$ 97,743</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科學城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560 仟元及 588 仟元。

(三) 或有事項

嘉里醫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於 113 年 2 月因倉庫服務品質歸責發生貨物驗收履約爭議，嘉里醫藥公司已於 113 年 7 月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疾管署給付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6 月契約期滿之倉儲、配送及移倉費等各項應收款項共計 62,473 仟元及相關法定遲延利息，惟疾管署主張損害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反起訴，疾管署對嘉里醫藥公司請求金額為 620,142 仟元，嘉里醫藥公司已委任律師對上開疾管署訴訟進行處理，但由於訴訟尚在進行中，嘉里醫藥公司現時認為訴訟之最終結果尚無法可靠估計。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路線事業處	物流事業處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14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270,396	\$ 2,463,503	\$ 103,011	\$ -	\$12,836,910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683,144</u>	<u>1,405</u>	<u>478,466</u>	<u>(3,163,015)</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 12,953,540</u>	<u>\$ 2,464,908</u>	<u>\$ 581,477</u>	<u>(\$ 3,163,015)</u>	<u>\$12,836,910</u>
部門損益	<u>\$ 1,168,889</u>	<u>\$ 263,724</u>	<u>(\$ 11,862)</u>	<u>\$ 103,976</u>	<u>\$ 1,524,727</u>
利息收入					16,281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47,210
公司一般其他利益					(52,215)
財務成本					(168,879)
稅前淨利					<u>\$ 1,367,124</u>
<u>113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128,230	\$ 2,436,884	\$ 95,642	\$ -	\$12,660,756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387,410</u>	<u>8,291</u>	<u>802,477</u>	<u>(3,198,178)</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 12,515,640</u>	<u>\$ 2,445,175</u>	<u>\$ 898,119</u>	<u>(\$ 3,198,178)</u>	<u>\$12,660,756</u>
部門損益	<u>\$ 1,193,366</u>	<u>\$ 269,776</u>	<u>\$ 23,646</u>	<u>\$ 78,777</u>	<u>\$ 1,565,565</u>
利息收入					13,830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45,880
公司一般其他利益					969
財務成本					(155,453)
稅前淨利					<u>\$ 1,470,79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之衡量為零。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的 10% 以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編 號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一)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二)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背 書 保 證 以 財 產 設 定 擔 保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本公司	嘉里醫藥公司	(一)、(二)	\$ 2,499,622	\$ 1,005,000	\$ 735,000	\$ 435,000	信用擔保	5.88%	\$ 6,249,056	Y	N	N

註一： 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二：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30%及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0%。
- (三) 但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得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
- (四)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得不受限制。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股 票</u>						
	永儲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4,509	\$ 151,894	8	\$ 151,135
	杰鑫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3,000	102,722	15	102,977
	中華快遞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10,392	7	11,208
	國際厚生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59	353	1	446
	太世科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4	-
	漢昌科技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1,775	-	8	-
融星公司	<u>股 票</u>						
	開發文創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334	1,726	1	1,426
	永儲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400	8,808	-	8,826
	西湖渡假村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註一）	交易之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大榮汽車公司 嘉里冷鏈公司 嘉里快遞公司	大榮汽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 1,432,550	59	30-60 天	\$ -	—	(\$ 143,281)	(41)	註二
	嘉里冷鏈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280,354	78	30-60 天	-	—	-	-	註二
	嘉里快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213,325	22	30-60 天	-	—	(35,864)	(10)	
	嘉里快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85,649)	(8)	30-60 天	-	—	107,792	8	註二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432,551)	(79)	30-60 天	-	—	144,195	71	註二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359,952)	(69)	30-60 天	-	—	72,215	68	註二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213,325)	(17)	30-60 天	-	—	35,864	16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成本	785,649	71	30-60 天	-	—	(109,067)	(98)	註二

註一：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註二：差異係依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嘉里快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 107,792	6.65	\$ -	—	\$ 107,792	\$ -
大榮汽車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144,195	9.08	-	—	131,268	-

註：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大榮汽車公司	一	營業收入	\$ 7,162	—	-
				應付帳款	143,281	—	1
				營業收入	14,819	—	-
				其他營業收入	42,092	—	-
		嘉里醫藥公司	一	其他應收款	11,923	—	-
				應付帳款	10,204	—	-
				其他營業收入	5,285	—	-
				未完工程	26,151	—	-
		嘉里冷鏈公司	一	其他應付款	71,947	—	-
				營業收入	785,649	—	6
				應收帳款	107,792	—	-
				其他應收款	6,224	—	-
		嘉里快遞公司	一	應付帳款	35,864	—	-
				其他應收款	19,795	—	-
1	嘉里冷鏈公司	科學城公司	一	其他應收款	19,795	—	-
		本公司	二	營業收入	359,952	—	3
		嘉里醫藥公司	三	營業收入	25,107	—	-
		嘉里快遞公司	三	營業收入	9,626	—	-
		大榮汽車公司	三	營業收入	29,755	—	-
				應收帳款	5,538	—	-
		本公司	二	營業收入	1,432,551	—	11
		嘉里快遞公司	三	營業收入	47,819	—	-
2	大榮汽車公司	科學城公司	三	營業收入	79,353	—	1
				應收帳款	12,930	—	-
		嘉里醫藥公司	三	營業收入	45,521	—	-
		本公司	二	營業收入	53,373	—	-
3	嘉里醫藥公司	本公司	二	營業收入	213,325	—	2
4	嘉里快遞公司	本公司	二	營業收入			

註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大榮汽車公司（註）	台灣	汽車路線及貨櫃貨運業務	\$ 148,350	\$ 148,350	16,425	100	\$ 304,818	\$ 72,331	\$ 72,331
	融星公司（註）	台灣	專業投資	151,131	151,131	20,000,000	100	363,652	472	2,346
	嘉里冷鏈公司（註）	台灣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	45,000	45,000	6,231,986	64	77,292	32,402	26,811
	嘉里快遞公司（註）	台灣	汽車貨運業務	278,000	278,000	265,000	100	446,801	95,644	95,644
	T-Join (BVI)公司（註）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933,405	933,405	28,185,000	100	(286)	-	-
	嘉里國貿公司（註）	台灣	國際貿易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4,471	30	30
	科學城公司（註）	台灣	物流運輸業務	947,124	947,124	43,051,101	60	1,175,589	455,939	266,045
	香港大榮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25,953	125,953	32,594,604	49	70,499	(4,252)	(2,083)
	聯合公司	台灣	雜貨百貨	10,000	10,000	1,000,000	22	-	-	-
融星公司	嘉里醫藥公司（註）	台灣	汽車貨運業務	82,258	82,258	9,000,000	90	321,665	(15,108)	(13,044)
	嘉里冷鏈公司（註）	台灣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	25,000	25,000	3,462,214	36	27,710	32,402	14,892
	聯合公司	台灣	雜貨百貨	10,320	10,320	1,099,996	24	-	-	-

註：業已沖銷。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 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大榮物流有限公司	倉儲及配送服務	\$ 152,121 (美金 4,840)	(二)	\$ 139,891	\$ -	\$ -	\$ 139,891	(\$ 4,237)	49%	(\$ 2,077)	\$ 78,804	\$ -
武漢連運倉儲物流有限公司 (武漢連運公司)(註四)	倉儲及配送服務	62,860 (美金 2,000)	(二)	66,727	-	-	66,727	(9,004)	49%	(4,414)	11,267	-
瀋陽連運倉儲物流有限公司 (瀋陽連運公司)(註四)	倉儲及配送服務	62,860 (美金 2,000)	(二)	66,727	-	-	66,727	(4,549)	49%	(2,230)	3,643	-
昆明大榮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大榮公司)(註四)	倉儲及配送服務	66,003 (美金 2,100)	(二)	71,013	-	-	71,013	(1,130)	49%	(554)	5,711	-
南京科邦公司	倉儲及配送服務	80,928 (人民幣 18,000)	(一)	20,768	-	-	20,768	11,138	15%	1,673	14,795	14,434

本年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三)
\$ 692,457 (美金 21,388及 人民幣 4,500)	\$ 799,638 (美金 24,369及 人民幣 7,500)	\$ 7,498,867

註一： 投資方式如下：(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三)其他方式。

註二： 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乘以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 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 T-Join(BVI)公司已於 102 年度分別收回武漢連運公司 12,640 仟元、瀋陽連運公司 56,534 仟元及昆明大榮公司 62,170 仟元之處分 51%股權價款，惟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處分價款尚未匯回台灣。